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偉銓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83669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業經本府於113年6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836691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6月7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30823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（含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）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，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（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，路徑：法制處—法規審議業務—法規作業實務，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）。
- 四、檢附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廢止令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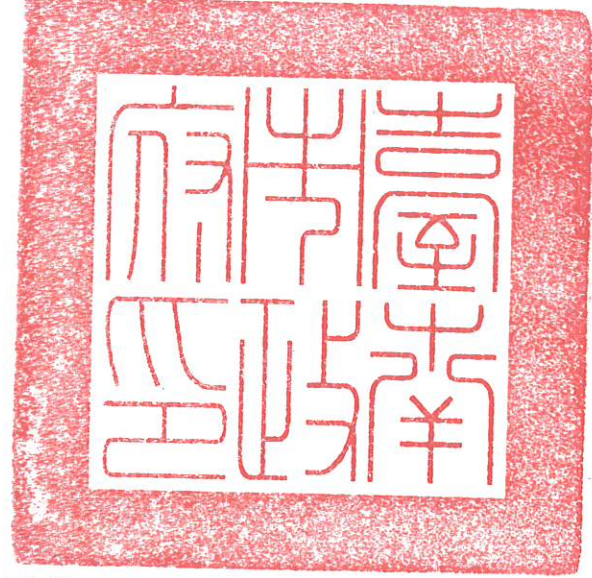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836691A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